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 2016-087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 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020）。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临 2016-056）。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16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1月2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